

湖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校发〔2020〕228号

关于印发《湖南医药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医药学院

2020年12月24日

湖南医药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我校课程体系改革，规范课程管理，推进课程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宗旨是全面提高课程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课程管理水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在传授知识的基础上，使学生掌握本门课程的理论框架和思维方法，有意识地培养和发展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

第三条 学校按照“保证质量、重点建设、注重实效”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基础条件好、学生受益面广的必修课程进行重点建设。

第二章 课程建设内容与目标

第四条 课程建设应围绕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包括课程设计与实践教学)、教学手段和课程考核进行。具体包括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运行管理、教研教改活动组织、教学文档建设、教学质量监控、教学条件建设等。

第五条 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课程团队建设、师资结构调整、教师教科研能力提升等举措，引导教师重

视教学，建立和完善教师评教及教师教学质量跟踪体系。建设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热爱教育教学、团队协作精神好、教学能力较强的课程教学团队；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的课程负责人和学术带头人；专任教师中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占比 $\geq 50\%$ 。

第六条 教学运行管理。通过教学任务落实、授课计划制定、教学组织实施及课程考核管理等举措确保课程教学运行规范，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创新思维能力，教学效果好。

第七条 教研教改活动组织。注重教学研究，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课程考核、因材施教、素质培养和教书育人等方面有具体的改革措施，并取得一定成效。

第八条 教学文档建设。出台教学文档建设管理要求，定期进行教学文档建设情况专项督查，不断规范教学大纲（含理论、实验）、考试大纲、授课计划、教案、多媒体课件、试卷（题库）、成绩分析、试卷分析、实验指导书、课程建设规划及课程建设总结等教学文档的编制归档整理工作。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通过对课程教学过程、效果及课程建设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价，以提高教师课堂教学的有效性及各教学环节的设计水平。有较完整的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价机制，包括评教评学结果的分析、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的分析等。

第十条 教学条件建设。重视教材建设，有较高水平的教材

和完备的教学辅助资料；重视课程信息化建设，有效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重视实践教学环节，建有良好的实验（训）条件。

第三章 课程负责人遴选与管理

第十一条 课程负责人遴选条件

1. 热心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

2. 多年担任该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并在该课程或相关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

3.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第十二条 课程负责人的聘任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各院（部）将课程名单、拟聘人数等有关情况在本院（部）公布。

2. 应聘教师提出个人申请。

3. 课程所在院（部）学术委员会对各课程应聘教师的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后确定课程负责人，报教务处备案后由课程所在院（部）负责人签发聘书。

4. 课程负责人聘期 3 年，聘期满后 can 连任，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工作职责

1. 组织制定并主持实施课程建设规划。

2. 组织制订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授课计划及教案等教学文件。

3. 组织本课程范围内的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4. 负责本课程的教材建设、试题（卷）库和习题库建设及其他教学资源建设。

5. 组织申报本课程范围内的教研教改项目。

6. 负责本课程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评估、总结。

7. 负责本课程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

8. 推荐本课程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奖励。

9. 负责统筹使用本课程的建设经费。

10. 负责本课程教学档案的建立、管理和更新。

第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待遇

1. 课程负责人自聘任之日起，分学期开课的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任期内每年按 60 课时计算工作量，其他课程按 40 课时计算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予以发放。

2. 课程负责人可优先安排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支持课程负责人申报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3. 课程负责人退休或调离学校时，其资格自行取消并终止有关待遇。

第四章 课程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教务处负

责制定（或修订）学校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和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并监督、检查各类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各院（部）根据学校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要求，制定本院（部）课程建设的具体方案，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的具体工作，负责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课程思政建设管理。各院部要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具体按《湖南医药学院课程思政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合格课程建设管理。合格课程是指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学校教学规范的，通过验收的课程。已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其设置的必修课程及选修课程必须达到合格课程的要求，具体按《湖南医药学院合格课程建设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管理

1. 学校将有一定优势及特色的合格课程纳入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范围，在获得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立项的课程中，按照院部申报、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程序，择优推介参评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 课程所属院部应依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有关要求，通过引导教师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新理念、围绕人才培养目标重

构教学内容、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完善课程考核评价制度、严格课程管理、加强课程负责人的培养及管理等一系列举措推进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3. 学校对一流本科课程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入选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立项的资助经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资助经费 10.0 万元；精品在线开放（线上）课程的资助经费 5.0 万元；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资助经费 4.0 万元；线下一流课程的资助经费 2.5 万元。分 3 次划拨（立项、建设中期检查合格及验收合格）。校级一流课程的建设期 3 年，验收合格后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

经费的使用及管理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其中 40%用于课程团队成员参与课程建设等工作量计酬，60%用于师资培养和外请专家指导、评审及视频录制等其它方面的支出。

入选省级及以上的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经费的划拨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经费的使用及管理，上级文件有规定的参照上级文件执行，上级文件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4. 教务处每年对获批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建设情况进行定期专项检查。建设期满后，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检查或预验收评估。

第十九条 优质课堂的认定。认定为校级及以上的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组成员，可以向学校提出优质课堂认定申请，具体按《湖南医药学院优质课堂认定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医药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湖医校发〔2018〕6号）同时废止。